

# 毛少翁社社史

溫 振 華\*

## 一、前 言

1994 年的核四爭議，引起本人對三貂社的注意，初次利用地契以及田野調查資料，撰成〈平埔族三貂社史概觀〉一文。（溫振華 1994：203～214）以後陸續以社或社群為單位，撰成〈契字上的新港社群〉（1995）、〈大武壠社群的社會與音樂〉（1995）、〈清朝樸仔籬社遷移史〉（1996：265～275）、〈清代武勝灣社社史〉（2000）、〈龜崙社研究〉（2000）。希望能對傳統文化不明顯的平埔族社，較具體的呈現其歷史圖像。

毛少翁社在荷人的文獻中，有多種不同的拼法，如：Kimassouw、Kimassau、Massauw。<sup>1</sup>從以下十七世紀中期，「麻少翁社」的人口與

---

\*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

<sup>1</sup> 根據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有關毛少翁之譯音有 Massaw、Massouw、Masou、Marou、Morauw、Kimassouw、Kijmoutsiou、Waron（附錄，頁 11）。不過，如果就書中上下文觀察，Maron 社（頁 92、93）、Morauw（頁 92）、Masou（頁 110）應不是 Masouw，因為 Masouw 是毛少翁社的話，至 1643 年 4 月 2 日，其酋長 Peremoch 仍未贈土；一直到 1643 年 4 月 4 日 Peremoch 才贈土。（頁 125）而 Maron 社（附錄作 Marou）、Masou 社已分別在 1642 年 11 月 15 日、1643 年 1 月 18 日已贈土，顯然譯文譯作「毛少翁社」者，其原文有不同的書寫。這

基隆河中、下游的凱達格蘭族社相比，表 1 應具有某種意義。

表 1 十七世紀中期基隆河社別戶口一覽表

| 年代<br>社別 | 1647 |     | 1650 |     | 1654 |     |
|----------|------|-----|------|-----|------|-----|
|          | 戶數   | 人口  | 戶數   | 人口  | 戶數   | 人口  |
| 蜂仔峙      | 28   | 100 | 27   | 105 | 33   | 100 |
| 麻裏即吼     | 51   | 178 | 42   | 156 | 33   | 108 |
| 搭搭悠      | 13   | 54  | 40   | 200 | 43   | 171 |
| 雞母卒      | 18   | 72  | 23   | 102 | 20   | 93  |
| 大浪泵      | 18   | 72  | 25   | 80  | 17   | 52  |
| 麻少翁      | 98   | 425 | 110  | 401 | 86   | 305 |
| 裏族       | 52   | 228 | 28   | 140 | 25   | 71  |
| 啞哩岸      | 18   | 72  | 25   | 80  | 17   | 52  |
| 北投       | 39   | 134 | 38   | 150 | 22   | 83  |

從表 1 可知，毛少翁社的人口數，在 1647、1650、1654 三年中，分別是 425 人、401 人、305 人，居第一位。在 1654 年荷人繪製的淡北地圖中居編號 12，該處繪有規模非常大的屋宅，為基隆河部落之最。（翁佳音 1998：46）

清以前，毛少翁社資料有限，本文主要根據一般地契、《淡新檔案》、《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以及翁阿豆女士家藏翁文卿抄寫之家譜、合約契字、稟文，探討清朝時代毛少翁社領有之土地、社內組織與社租、以及礦務等相關課題，作較細部的觀察，以為進一層探討的基礎。

---

種原文的差異，有的應是不相同的社，譯時以音近似，譯為同一社。當然，也可能是毛少翁社以下的小社，不過仍須更多的資料才能說明。（附錄一）

## 二、毛少翁社地權領域

毛少翁社的地權領域可分成三部分，一為舊有的士林地區，一為清乾隆 53 年（1788）分授的屯丁養贍地，一為平溪十分寮一帶。由於屯丁僅四名，養贍地約四甲多，略而不談，僅就其餘兩區域說明。

### （一）士林一帶的地權

清康熙 48 年（1714）戴岐伯等五股所立的合約契，首次提及漢人入墾「蔴少翁社」一帶：

全立合約戴岐伯、陳憲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荒埔壹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又請墾北路蔴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蔴少翁溪，立戴天樞名字。以上參宗草地，俱于本年柒月內請給墾單參紙，告示參道。茲相商既已通全請墾，應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實為友五人起見，而千斯倉萬斯箱為吉兆矣，則允募佃以及創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所謂通力合作。至於收成粟石納課之外，又當計得均分，毋容紊亂。一有涉私以及遇事推諉不共相為力者，則擯而逐之，各無後悔。總以同心協力，共成美舉，相期永遠於無替耳。所有墾單、告示陸紙，各收壹紙，開列於後，今欲有憑，公立合約，各執為炤。

今開

戴岐伯收蔴少翁墾單壹紙

陳憲伯收上淡水港南墾單壹紙告示壹紙

陳逢春收大佳臘告示壹紙

陳天章收大佳臘墾單壹紙

賴永和收蔴少翁告示壹紙

陳天章

陳逢春

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全立合約

賴永和

陳憲伯

戴天樞

(張福祿提供，古亭書屋印)

戴岐伯等五股，以「戴天樞」之名請墾之「蔴少翁社」東勢荒埔，其四至：「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蔴少翁溪。」大山當係草山，大浪泵溝應為番仔溝，蔴少翁溪當為北投社為界的磺溪。較難確定的係西邊的「港」，或指八仙一帶的八仙港，或關渡港。以上的範圍，大約是今士林區。顯然，在清雍正 2 年（1724）前是禁墾熟番地的時代，戴天樞墾號，係以荒埔無主地名義請墾的。請墾的範圍，大致是毛少翁社初期的地權範圍。

茲就毛少翁社相關的一些地契臚列於下（表 2），希望能就契中涉及的地點，具體的觀察毛少翁社的地權領域：

表 2 毛少翁社相關契字

| 立契年代           | 立契人           | 相關地點            |
|----------------|---------------|-----------------|
| 乾隆 27 年 (1762) | 毛少翁社番業主土目義生   | 石角勢             |
| 乾隆 34 年 (1769) | 毛少翁社業主昇舉      | 八仙洲             |
| 乾隆 39 年 (1774) | 毛少翁社社丁斗厘氏     | 山頂土名麻園          |
| 乾隆 48 年 (1783) | 毛少翁社番只美、甘美納夫婦 | 西勢洋             |
| 乾隆 55 年 (1790) | 毛少翁社番再生       | 西勢洋             |
| 嘉慶 3 年 (1798)  | 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     | 紗帽山頂            |
| 道光 10 年 (1830) | 辜寬、辜吉         | 雙溪竹篙崙           |
| 道光 23 年 (1843) | 毛少翁社通事瑞添      | 石角大湖山<br>土名牛欄湖莊 |
| 同治 3 年 (1864)  | 王門孫氏          | 冬瓜湖土名冷水窟        |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1：100；2002：27。

石角、西勢、紗帽山頂、雙溪竹篙崙、冷水窟，在今士林區內。至於八仙洲的位置在何處，茲將該契錄於下，以作分析：

立杜給犁頭單字人毛少翁業主番昇舉，承先祖有青埔壹段，坐落土名八仙洲。東至港、西至闊口港、南至蔡□園、北至八仙大港，四至明白。情願招到連總、蔡烏二人出首，前來洽出犁頭單壹張面議青埔付總、烏二人前去開墾成園。每年議定愿納大租粟壹拾貳石正，豐荒不得加減。如連、蔡有置別創恁從出退，舉不敢異言阻擋。此青埔並無來歷不明白，番不敢生事，如有不明事情，昇舉一力抵當，不干墾人之事；但許安農守分，不得召集匪類生端等情。口恐無憑，立杜給犁頭單一紙，付執存照。

乾隆三十四年 (1769) 貳月            日立給出犁頭單人

從契中八仙洲的地望觀察，東、西、北皆有港，則當係社子島一

帶。若此，則毛少翁社舊有的領域，包括社子島在內的士林地區。

## (二) 十分寮地權

除了士林一帶的地權外，毛少翁社後來也在今台北縣平溪鄉十分寮一帶領有土地。清道光 15 年（1835）毛少翁通事木生的稟文，對十分寮地區地權之取得提供一些線索，該稟文如下：

……金雞翁等社山窮海竭，生齒日繁，口糧不敷，全賴祖上……  
地土活命，此乃皇上恩恤。至嘉慶二十五年三月間，木生時同大  
雞籠土目己力、金包里社土目里滑景涌等赴轅，請准胡前憲愿生  
等所管未出給之暖暖山後拾份寮等處壹帶山林餘地，踏界給與漢  
佃金協福等，任為自備工本招佃開墾……而今多年案□嗣有應抽  
的林租，均充白番口糧，以倖餘生，抵今十有餘載，歷掌無異。  
邇來有林永裕，充當暖暖山前中心崙西勢埔充公墾戶，膽敢乘機  
越佔，率帶兇惡遍庄吵木生等眾佃，稱伊總包墾戶，粒立告白，  
哄嚇勒迫，割給墾批，歸納強絕，番命奇橫莫此為甚。切思暖暖  
山前中心崙之地西勢埔，係鄧府憲訊斷陳謙記偽墾充公，與暖暖  
山後之處，相去二十餘里之遠，全無交口。有此乘機越佔，強絕  
番命，理法難容，不蒙恩憐，嚴究萬一，與眾佃角忿，釀前（註：  
成）巨禍，窮番何生。亟瀝慘情……哀哀呼叩。伏乞大老爺執法  
治政，天地公心，乞憐番愚慘被乘機越佔絕命。嚴拘究辦，照界  
各館，以杜禍端，閤社謳歌，切叩。

計粘林永裕告白紙

道光十五年（1835）九月 日具稟前通事木生

（《淡新檔案》 13201-1-17）

顯然，十分寮當在嘉慶 25 年（1820）前即由官方交由三社掌管，至嘉慶 25 年應在生齒日繁之困境下，請求准予招佃開墾收租。由於後來爭議甚多，口糧租之取得甚為困難。

### 三、毛少翁與金包里、大雞籠等三社

清乾隆 38 年（1773）三社所立之墾批，可觀毛少翁等三社之親密關係：

全立給墾批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社土目林安那、利加臘，緣遠等社居海濱，生齒日繁，並無佃耕田園可以資食。幸奉 上憲檄行毋論界內界外准番招墾，以資窮番糧。茲遠等有承祖遺下林埔壹段，坐址圭籠港內溪東、北，東至橫山，西至溪，南至員潭仔石凹，北至鶯歌石對過小橫坑，四至明白為界。因社番無力墾耕，不甘棄置，爰是公議，招給與佃人李友義前來承佃給墾，言議即日收過犁頭銀足訖，隨將林埔四至踏付友義前去掌管墾耕永佃為業。所種五谷什籽，大租照例付業主一九五抽的完納以充社番口糧，至墾過田園按丈納租，每甲六石，園三石，務須經風淨乾完納，不得少欠升合。但該處不許開場聚賭，以及窩匪容奸。如有欲出，定即革逐出庄。今於有憑給墾批壹紙付執為照。其開埤築圳，佃人自行開水圳灌溉，不得懶惰拋荒，批照。

乾隆參拾捌年（1773）柒月 日給

| 胡府分番理          |        |
|----------------|--------|
| 通事<br>遠生<br>戳記 | 給北港等社總 |

| 胡府分番理 |        |
|-------|--------|
| 目林安那記 | 給金包里社土 |

| 胡府分番理  |       |
|--------|-------|
| 土目利加臘記 | 給大圭籠社 |

(資料來源：總督府檔案，57310010108)

這個壑批，是北港等社通事遠生與金包里社土目林安那、圭籠社土目利加臘所共立的。就戳印所載遠生是「北港等社總通事」，而遠生係毛少翁社人，由此可觀毛少翁社在北港諸社之領導地位。就《淡水廳志》所載，北港等社，包括毛少翁、金包里、大雞籠、三貂、北投、小雞籠等六社。不過與毛少翁社關係較密切的是金包里社與大雞籠社。翁阿豆家藏的嘉慶 21 年（1816）抄本論文，更清楚的看出三社之關係：

署台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錢為

諭飭看守迎送事。照得

撫憲王 由鹿耳門登岸，不日，按臨北路巡查地方合飭迎送。為此諭仰毛少翁社、大圭籠、金包里等社總通事寧靖，速即選撥勇壯、屯丁，建造隘寮，防禦雄番，除剿匪類。在於該管前途伺候迎接。凡遇山林、險隘、溪渡，務須小心護送至交界處所，仍將尊辦緣由先行辦理。該通事寧靖，毋得泛視違誤，致幹究革，切切！此諭



嘉慶二十一年（1816）五月二十日諭

（翁阿豆女士提供）

這個論文說明由毛少翁社人擔任的總通事，在維持三社範圍內治安之責任。而這個總通事，其實際的職權在嘉慶 26 年（1821）淡防分府更換毛少翁通事的曉諭中更可清楚的觀察：

署台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薛為

曉諭交收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北港毛少翁社番應仔、進生、傳生、拔仔、同仔、香仔、德仔、利本貓六機斗己等僉呈詞稱，伊等社番賴通事約束差徭，亦通事召撥，是通事一缺不可須臾懸曠，且毛少翁社通事帶征番丁錢糧，及奉文領買采谷，并總管金包里、雞籠二社守衛曠土、海口，比別通事尤為緊要。殊通事洪東陞自承充以來，公事置之不問，經年不知何往，賦無人繳、采無人領，應等僉議將通事收租事件，現交翁麗水合管歸辦有妥赴理番憲舉充歸辦具結，僉懇出示曉諭等請。據此，查通事洪東陞抗欠公項，先據糧差具稟，當經批示准予翁麗水承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北港、毛少翁、金包里、雞籠等社管下民番業佃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洪東陞玩公躲閃，所有收租事件，現准業戶翁麗水接為經理，所有承耕田園，本年及舊欠應納該社通事租谷，即向業戶翁麗水交納，取業戶收單執憑，毋得混向洪東陞夥屬交納，致被花銷有干賠累，合飭歸辦該佃等，倘敢故違或混交、或抗欠，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定拏究追，絕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貳拾年（1821）六月初二日給

發貼毛少翁管下各庄曉諭

毛少翁社通事不僅「帶征番丁錢糧」、「領買采谷」，並「總管金包里、雞籠二社守衛磺土、海口」，因此比別社通事重要。

## 四、毛少翁社組織與地租

### （一）社之組織

一般而言，平埔族社之組織，以土目、通事、業戶之職務較重要。茲根據地契及其他文獻資料，將毛少翁社歷年之土目、通事、業戶人名資料整理如表 3。

日本統治初期對毛少翁社所從事的調查亦可參考，茲將其社內重要職稱及其職務整理如表 4。

表 4 這些職稱，因經清光緒 14 年（1888）改制，而與之前有所不同。如頭目，原稱土目。舊有的通事，改制後遭裁撤，社務統歸頭目辦理。又屯目，本與屯制有關，清光緒 11 年（1885）劉銘傳對屯制加以整頓，不過因屯制之施行歷時近百年，在屯制廢弛後，屯目轉而成爲頭目之隨從，在社內仍有一定之地位。

表 3 清代毛少翁社土目、通事、業戶人名一覽

| 清 代     | 西 元  | 土 目 | 通 事 | 業 戶 |
|---------|------|-----|-----|-----|
| 乾隆 14 年 | 1749 | 拔山  |     |     |
| 乾隆 27 年 | 1762 | 義生  |     | 義生  |
| 乾隆 28 年 | 1763 | 己力氏 |     |     |
| 乾隆 32 年 | 1767 |     |     | 昇舉  |
| 乾隆 48 年 | 1783 |     |     | 只六  |
| 嘉慶 3 年  | 1798 |     | 翁麗水 |     |
| 嘉慶 19 年 | 1814 |     | 洪東陞 |     |
| 嘉慶 23 年 | 1818 |     | 翁麗水 |     |
| 道光 15 年 | 1835 |     | 木升  |     |
|         |      |     | 瑞庵  |     |
| 道光 17 年 | 1837 |     | 洪東陞 |     |
| 道光 23 年 | 1843 |     | 瑞添  |     |
| 道光 27 年 | 1847 |     | 林再春 |     |
| 咸豐 6 年  | 1856 | 秋仔  |     |     |
| 咸豐 10 年 | 1860 |     |     | 潘興旺 |
| 同治 9 年  | 1870 |     | 林士傑 |     |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2：25-26 資料整理。

表 4 十九世紀末毛少翁社重要職稱與職務概況

| 名 稱 | 職 務  |
|-----|--|
| 頭 目 | 1.管理番社的財產，徵收每年的租石，將其分配給與各番丁。<br>2.指揮及監督屯目、甲首及書記。<br>3.維持番社的和平，番丁間發生爭執時，進行調停。 |
| 屯 目 | 跟隨頭目的隨從，擔任租石徵收與分配的任務，番社需要召集番丁等其他人員時，奉頭目之命，通知參加人，以及準備祭祀等各項番社內的連繫、協商作業。        |
| 甲 首 | 於徵收租石之際，通知各納租者繳租月之繳租場所的任務。   |
| 書 記 | 隸屬於頭目，處理筆記、計算等事務工作。  |
| 業 戶 | 與頭目對等，管理番社一部分(即非屬於頭目主管的部分)財產，處理租石的徵收分配事宜。                                    |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1：14。

## (二) 社租分配與問題

清代毛少翁社的收入，以地租為主。日本初期調查之毛少翁社之收入與分配，提供我們對該社經濟社會較完整的觀察。茲將該社之收入與分配表列於表 5。

表 5 十九世紀末毛少翁社收入與分配一覽表

| 收入 |       | 收入分配             |              |
|----|-------|------------------|--------------|
|    |       | 所得者及各項開支         | 數 量          |
| 頭目 | 五百三十石 | 頭目               | 一百石          |
|    |       | 書記               | 四十石          |
|    |       | 屯目               | 十二石          |
|    |       | 甲首               | 十二石          |
|    |       | 番丁（14 組，每組 16 石） | 二百二十四石       |
|    |       | 番社公館費用           | 四十石          |
|    |       | 番社之宴會費用          | 二十石          |
|    |       | 番社祭祀祖先費用         | 十石           |
|    |       | 七月盂蘭盆會祭典費用       | 十四石          |
|    |       | 八月中秋祭典費用         | 六石           |
|    |       | 各納租者的食品費用        | 五石六斗         |
|    |       | 翁煥章、林正和兩人報酬      | 三十八石         |
| 業戶 | 六百三十石 | 番丁               | 一百一十石平均分配給番丁 |
|    |       | 業戶               | 五百二十石        |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1：14-15。

毛少翁社之公有收入，主要由土目與業戶掌管。其中業戶掌管之地租有 630 石，比土目的 530 石多 100 石，業戶分配的租石亦比土目多，其因仍有待進一步之探討。社內之「番丁」計有 14 組，日明治 28 年（1895）時，其代表人應為翁煥章、林清風、翁水紅、翁明溪、潘和尚、林進賢、洪江溪、潘金煤、陳首科、翁乞、莫龜、潘四海、何旺年、翁秉乾（劉澤民等 2001：106）。

有關毛少翁社業戶之資料甚少，較受到注意的是清道光 26 年（1846）時的番業戶潘興旺，將管下大租 1210 石典與學海書院，其間曾有爭議互控，不過道光 28 年（1848），雙方全立合約協議，以下是其約字內容：

全立合約字人學海書院管事林春和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因旺道光廿六年冬，將管下大租壹千貳百壹拾餘石典與書院，價銀壹千柒百大員，將銀對還林振借項所有，自留火食粟與各條款登載字明白，其字經繳案，蒙黃廳憲批准施。旺誤聽人言致成控案，以致公項累欠，利盡他屬，害終自受。茲案未結，公私交困，悔已無及。爰聽公親調度處，將大租仍歸書院管收，所洽完單將旺圖記與管事戳記並行。至旺火食粟壹佰參拾石、香燈粟拾石，過佃禮儀付旺自收。其公項並番口糧、庄中捐銀各款，悉照舊章，俱係書院完納給發，與旺無干。現案未結，佃人或觀望不納，旺應出首諭納。和思事已議和，可以不咎既往，爰是降心相從，三面理會如初。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但口恐無憑，爰全立合約字議貳紙，各執壹紙為照。

批明：佃人完單，將旺圖記與書院管事戳記並行，單戳完單不得

為憑炤。

批明：旺全年火食粟壹佰參拾石、香燈粟拾石，分作早晚貳季，就附近之佃給單付自運回，仍照前為炤。

批明：本社番丁口糧，全年壹佰壹拾石，係書院給發，與旺無干炤。

批明：公項與庄中捐銀各款俱係書院完納支理，不得拖累及旺炤。

批明：旺若要贖約，不拘年限，聽備足契面銀付贖，於八月內先送完銀貳百元炤。

公親 陳□

江春水

道光貳拾捌年陸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

春和

潘興旺即潘士管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1：102)

1,210 石的大租，在典與書院，借 1700 大員後，每年的收入為潘興旺的火食粟 130 石，香燈粟 10 石，以及番丁口糧 110 石。不過，日本統治台灣後，原典與學海書院之大租由日官方徵收，番業戶潘興旺之孫潘東桂與 14 番丁等具稟請求照舊給還口糧：

具稟稟芝蘭堡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孫潘東桂暨番生翁煥章，番丁林清風、潘明溪、林進寶、潘金梅、翁水紅、潘和尚、洪江溪、陳首科、翁乞、潘四福、莫龜、翁秉乾、何旺等為抵利餘租，懇乞照舊給還口糧事。切桂等毛少翁社番業戶大租谷於道光年間祖

父潘興旺向與學海書院借出洋銀柒百元，議定將毛少翁社業戶大租谷抵利以外，尚有餘租逐年仍應給還，并給社眾番丁口糧，歷久無異。前淡水縣設充學海書院董事管收此大租，其年給串票仍著桂蓋用祖父攀興旺圖記，向佃徵收。其年給發口糧谷，桂并眾番丁等各立收領字付董事執據，後董事陳雲林接充管收，亦經照舊給發，俱有冊底及收領字，均可查核。今蒙 憲駕抵臨徵收此大租，桂等并社內眾番民喜見天日，幸得口糧有資，合亟瀝情，據實黏抄，逐年給還并發口糧清單壹紙，呈明僉乞。

大人仁政寬宏愛民如赤，恩准抵利餘租照舊給發，庶眾番有賴沾感切扣。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具僉稟番業戶潘興旺孫潘東桂

計黏清單一紙

|     |     |
|-----|-----|
| 林進寶 | 翁秉乾 |
| 潘明溪 | 潘四福 |
| 林清風 | 陳首科 |
| 翁煥章 | 潘金梅 |
| 翁水紅 | 翁 乞 |
| 潘和尚 | 莫 龜 |
| 洪江溪 | 何 旺 |

謹將毛少翁社番業戶全眾番丁等年，向學海書院董事陳雲林照舊給還并領口糧粟逐一列明，繕具清單，呈送

大人電察施行須至清單者

計開

一番業戶潘興旺孫潘東桂年應領大租谷壹佰六十石正

一番生翁煥章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林清風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翁水紅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潘明溪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潘和尚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林進寶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洪江溪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潘金梅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陳首科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翁乞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莫龜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潘四福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何旺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一番丁翁秉乾年應領口糧谷八石四斗正  
合共全年貳百柒拾柒石六斗正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番業戶全眾番丁等具

不過，潘東桂等請求，並未獲得日方之回應。雖屢有稟請，未受置理，乃於明治 34 年（1901），再請求發給養贍口糧，以下是其稟札：

具稟人舊毛少翁社大租戶潘東桂暨全社眾熟番人等，為求養贍口糧粟發給，並大租權聽贖事。切東桂世掌有毛少翁社之大租權，眾熟番人等世襲有全社口糧之權，自古以來歷管無異。因道光年間，東桂之先祖父潘興旺乏銀別創，乃將該大租權出典與學海書院，其典價銀七百圓，內除養贍口糧粟貳百六拾六石，每年自學



海書院交眾熟番人等之外，盡付該院管收以爲利息，故大租雖出典，與養贍口糧毫無關，及眾熟番人等仍年向學海書院支取以持家計。迨 帝國領台以來，該院之資產悉歸台北縣掌管，眾熟番人等自料必如舊發給，豈意乎全無一粒惠及，空使細民等引領而望而已。是以不得已，瀝情向縣知事稟請發給，而執事者竟置之不理，後又托辯護士廣瀨充藏代請，其間自二十八年以至今日，上書懇求者，不下十回；面請各執事者無計數十回；七年於茲，仍尚未蒙發。夫事有輕重難易之分，至重至難之事或係於一、二年而結局者，或係於三、四年而了事者，間或有之。然細民等所稟請之事，証有十分，事非重難，而七年之久，縣之執事者不爲辦理完局者，此細民等所未解也！夫細民等者素持此以爲餬口之資，自無受粒粟以來，所積薄資，一切蕩盡，然猶不能保持至今日。每常荷蒙親朋鄰佑，念苦情暫先借我，方得苟延殘喘於瞬時。然迨今日者，助我之人屢矣。此後雖欲向人告貸，亦不敢啓齒；即欲含羞而向人告貸，亦無處可再借矣！性命難保，度日如年，傍人無不爲我憐之者。今也幸際此官制改革，聞接辦者在貴府，細民等素知 閣下憐貧恤孤，仁慈及眾，爰敢上書冒瀆。願 閣下滲念苦情，恩准將廿八年來之養贍口糧發給，並聽東桂備銀，贖回大租權，則不啻再生之父母也。亦免使途有餓殍，野有怨聲，誠於細民等之生命有大關，於國家之政治有繫，及深冀 閣下細察下情，急命執事者處理爲切叩。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 舊毛少翁社大租戶潘東桂

## 仝社熟番人

|      |      |       |     |
|------|------|-------|-----|
| 芝蘭一堡 | 德行村莊 | 十二番戶  | 潘山知 |
| 同堡仝  | 莊    | 八十九番戶 | 林保  |
| 同堡仝  | 莊    | 百一番戶  | 莫生枝 |
| 同堡仝  | 莊    | 十三番戶  | 翁金華 |
| 同堡仝  | 莊    | 百一番戶  | 林清風 |
| 同堡仝  | 莊    | 九十九番戶 | 林鳴母 |
| 芝蘭二堡 | 淇理岸莊 | 二十一番戶 | 潘蒲  |
| 仝堡   | 石碑莊  | 九十五番戶 | 洪江溪 |
| 仝堡仝  | 莊    | 八十九番戶 | 潘四美 |
| 仝堡仝  | 莊    | 九十二番戶 | 潘水安 |
| 芝蘭一堡 | 三角埔莊 | 五十一番戶 | 寧文卿 |

(資料來源：劉澤民等，2001：108)

由於缺乏進一層資料，無法得知結果。

## 五、毛少翁社與守礮

毛少翁鄰近草山，山中產硫礮，西、荷、鄭氏時代曾開採。在清國封禁後，該社負責看守硫礮坑，嚴禁開採。礮土產地距毛少翁社約有 30 餘里，因崇山峻嶺，防守並非易事。而民人專乘風雨之時赴山私掘，即使捕擊也會遭拒甚至毆打（淡新檔案 14401-8）。以下是該社通事給淡水分府的稟文，把守礮的遭遇詳加敘述，1860 年代（清

同治年間)毛少翁社處境可見一斑：

僉具命稟台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再春暨眾番翁三江、洪文意、戚賜等為定究未究愈緝愈漏，思即移會親聞跟拘提訊究辦事。切礮土例禁□嚴。弱番巡緝極力，苦楚備嘗。春忝該社通事，經赴仁憲朱前憲分縣主馬王，疊次叩催，稟請移會親臨鎮壓。前已開粘名單各在案，未蒙抵辦，拒惡效尤，日眾愈加橫逆。如緝拏何七等，屯丁翁三江反被黨毆受傷，已赴分縣主投驗，蒙差到辦，莫何至緝拏朱林等被脫，膽敢黨兇擁社擄酷番丁洪文意、潘傳盛。春無奈奔投鄉保長協拏陳心婦一名解赴分縣主訊供招認，俱有礮土繳證，併赴仁憲稟請提訊，列有名次，前情又各詳歷在案。目前冬瓜湖山仍蓋二十餘寮煎煮，莫可息滅。番黎孱弱，難以禁止。近讀訪票協同諸頭人更加約束本界，港□遂不見賊載。再為細查現有北投橫山，亦蓋草寮，煎挖不絕。後訪得金包里庄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陳義、陳秦、口通、何七、郭賢、何旺等四處販賣賊載夷船發售。每從金包里、北投各港澳出口，離庄已遠，緝拿維艱。茲聞嚴辦，百般慘情，幸冀一伸，庶免透漏之患，合亟瀝情催口伏乞

憲大人龍圖再世電察施行切叩

咸豐伍年參月拾壹日 僉稟

番丁：潘賢文、潘明溪、潘登山、林亮、俞智、俞三汪、林賓、戚賜、潘文政

(淡新檔案 14401-7)

文中述及盜礦者，對毛少翁社屯丁之查緝不但不畏懼，並且直入社內逞兇。毛少翁社雖有任務在身，但「番黎孱弱，難以禁止」，說明了漢人無所畏懼之重要背景。而礦土之猖獗採掘，實與其時外船之採購有密切關連。對毛少翁社通事之稟文，同知批示：賴福壽等膽敢煎熬礦土販賣，不法已極，應即會營嚴辦擊拿，務獲究辦。

雖然官府批示會營擊辦，實際上可能未見嚇阻之效。清咸豐 9 年（1859）5 月，毛少翁社通事又再稟報守礦受欺詳情。毛少翁社苦苦呼籲，處境至為困頓：

具催稟台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為棍惡猖獗抗拒藐例違禁稟包移會焚燬督拘事切。例禁宜嚴拘除貴力。緣自初九日番丁在冬瓜湖山巡觸棍惡強掘礦灰。豐經督眾阻遏，不遵，隨赴叩稟。至十八日蒙分縣主單，迅協對注再督番黎欲即拘拏焚燬，詎惡四處叢集，恃有數百餘猛，各執器械，如狼似虎，又貪日出礦灰數百餘擔，搭寮顯橫煎煮，欲學不能，欲焚不得，惡又聲言：雖例禁而不驚，若指稟必誅滅。故不敢指稟者，恐遭巨姓棍惡之害。無奈奔赴叩催延。今未蒙票差移會嚴究，是以愈肆猖獗藐視例禁如此。泣思礦土禁戒凜然，況冬瓜湖離社番有二十餘里之遠，而今四處把截，併不庸巡視。豐於此，旦夕而難安。昔不再呼叩巫蒙移會焚燬督拘，誠恐透漏者口口必有變生不測之禍，勢不得不瀝催呼叩，乞

憲大老爺俯憐弱番難敵棍惡之橫，准迅移會焚燬督拘，免使番黎塗炭，公侯萬代。

咸豐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催稟 林振豐

（《淡新檔案》 144403-2）

私掘礦土者之惡行惡狀在稟文中表露無遺。「弱番難敵棍惡之橫」，道盡毛少翁在十九世紀末悲慘的境遇。這次分府同知在稟文批示：應催差並會營焚毀嚴拿究辦，同時也移會艋舺營參府，希望該府「飭員弁督帶幹兵」協同分府差役，前往礦山禁止私掘煎熬礦土，並將寮所拆毀（《淡新檔案》 14403-3、14403-4、14403-5）。

毛少翁社面對採礦者之橫蠻，一再稟告官府，官府雖批示嚴辦，實情如何則不得而知。封山禁採之政策，至清同治 2 年（1863）經督撫會奏請試行開採硫磺以裨軍務，獲得允准。後經調查以礦苗稀少，於清同治 9 年（1870）照舊封禁。（陳培桂 1968：334-335）因此，毛少翁社守硫磺土之任務當繼續著。

不過，約在清光緒 2 年（1876），又開放採辦礦土。毛少翁社生員翁文卿對於官方在封禁時期要求該社巡查守顧礦山、礦洞，一旦開放採礦，卻不讓該社有所參與，因此於清光緒 15 年（1889）3 月 13 日，稟請台北礦腦總局委員准予擔任「總工」一職。以下是翁文卿稟文與官方批示：

具稟台下北港毛少翁社生員△△為勞□有年，事權莫任，懇恩出示歸辦，以昭公允事。切△祖父自歸化以來疊次奉公，經數世守顧北投、大湖山、七星墩等處礦洞，不准奸民私煎偷漏，屢奉前淡水廳張錢、薛嚴諸憲恩諭嚴禁在案，歷歷可查。世者微勞，毫無玩誤。邇來礦禁已開，准將礦土開煎歸館。而當時奉諭與勞之人，經年累月填塞巡查。至今礦務需人，曾未得稍沾餘惠賜一總工，是不第無以獎勸該地之人心，且未能振興將來之礦務。觀去

年礦工盡散，數月停煎，皆由俗情不通，言語不達，礦性不知，礦工不恤，或重礦秤以相刻，或抽礦角以自肥。豈知煎礦之辛苦較取煤炭而尤危，彼遇礦漿之迸裂，血肉紛飛，抑遭礦氣而昏迷，形神飄失。嗟！此小民非洞達其情而體恤之，誰肯輕性命以相試哉。方今礦土關重，礦局初興。委辦雖有人，苟諸事未諳，竊恐藏山雖有寶究未能煮土而成金。夫魚性欲知，須求近水；鳥音欲識，必俟在山。△住居附近，礦窟兼之守顧多年，舉凡產礦之區，煎礦之性，挖礦之人，無不講求而熟識。則與其委諸奉行故事，而費多虛糜，孰若委之夙昔任勞而工較有實際。△經數世當差，奉公有志合應瀝情稟請

總辦委憲大老爺准情酌理施行沾叩 記抄粘淡廳憲諭二紙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入

總辦台北礦腦總局委員正辦舒、會辦熊三月十五日批

一件據毛少翁社生員△△稟為勞□有年，事權莫任，懇恩出示歸辦，以昭公允事一案。

據稟并粘諭均悉北投煎礦事務前總辦丁 派弁經理已久，尚屬平安，未便率行更易，該生員自陳守顧之勞，希冀總工圖佔餘惠。遂諭及必礦工或重秤相刻或抽角自肥，果有此等情弊，何當日不即其稟，並無一人來總局告發，殊屬營利生非，本總辦必咎其往，將來自當嚴密察查。所稱熟識礦務一切情形，有志奉公，亦屬可嘉。姑候有用該生之處，再為酌量可也。

(翁阿豆女士提供)

稟文提及其本人對礦務之熟悉，能拯救礦務。不過，仍不為委員所用。

雖未蒙任用，翁文卿仍繼續稟呈，實際提出礦務之興革。以下是稟文與批示：

出示恩恤總工首仍歸辦理 既知各礦事務理合逐一開造，稟乞電察施行。

一、自光緒二年葉大人始行初辦開煎，彼時礦油浮淺，所煎俱是透清。而小人無難開挖煎成礦塊，所以工少而礦多。現在礦洞開煎多年，礦油挖沒，所有礦土沈在地下，或開一丈餘深、或開二三丈深，尚未見礦土。是以礦務不及昔時之盛。當此似宜得一庶礦務日有起色。而小工人不致有或聚或散之虞。一開挖礦土，凡美者煎一兩次可成透清，而礦土劣者煎三四次尚不能清。該總工首須於小工人開挖落鼎之時，務要小心督責，仔細驗明，斥其掃除汙穢，必使煎成礦塊清光透澈，庶礦性不致有虧，而總工首稱為盡職。不然，恐其工多費重，而苟且從事，雖求清澈之礦不可得矣。

一、此三月初二期交礦一百一十三擔，秤重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斤，每百斤小工人應領銀一元，計合共小工人領銀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九點，另有礦十四塊，因被大雨淋漓，溪水漲滿，挑工難渡，付期不到，被孔憲和發怒，將此礦十四塊充公，又罰小工人銀十四元，未知自行吞肥，有無報局。請求 憲務察查，便有分明是也。

一、礦每百斤到局，照舊付總工首領銀一元二角，該小工人應得銀一元餘二角，乃是總工首以為僱出挑工、稅棧秤工、船工、起

落水工等款諸費。自前至今，係是小工人公議以為總工首辦理是也。

一、局憲原定磺秤每百斤天平一百零三觔准作一百斤。以此秉公照例奉行在外，不能私設增重刻薄工人，致廢章程，難集眾志是也。

總辦大老爺念重效勞恩恤總工施行沾叩

光緒十五年三月廿七日入 廿八日批

具稟如情具見熟悉磺務，深知利弊，實堪嘉尚。所稱孔憲和剋扣磺斤，侵吞罰項，現已飭，查覆到再行核辦。該生員靜候錄用可也。

(翁阿豆女士提供)

翁文卿的自我推薦，僅得到「熟悉磺務，深知利弊」的嘉勉，與如前的「靜候錄用」。不過，他仍然繼續運作，透過磺工聯名僉稟，試圖獲得任用，以下為其稟文與批示：

具僉稟治下北投庄磺務眾小工人陳文朝等為錯既洽輿情。舉尤宜符民望，乞恩給發示諭委辦，以興磺務事。切△等務農為業，素不識煮磺之法，自磺禁初開，蒙前總辦 葉大人到地鼓舞，又得在地番紳翁△△數世奉公，熟悉磺務，舉凡辦磺之性、產磺之區、煎磺之法，無不逐件指明，是以小工人至今猶思念之，以為欲設一總工首，無有更妥於是人者，雖前有高良安，尚屬夤緣而無實際。今則所派員派兼行包辦，更失前立法之隆規。茲幸 仁憲蒞任以來，廉明聰察，利弊周知。枉者既獨斷而明於所錯直者，自兼聽而得其所舉。以章任勞有素，閱歷多年，且俗情能通，兼有微資可靠，得以接濟眾工而無憂匱乏。況產磺之地是其祖上所



留遺，今即封煮歸官，而賜一總工之首不特恩施所應及，亦理法所宜然。△等顛愚無識，忌諱莫知，惟此公是公非差堪共白，故

敢冒瀆 尊嚴連名僉舉伏乞

總辦大人俯採芻蕘，及時委任恩如所請施行，礦務幸甚，礦工幸甚。切叩

光緒十五年四月 十五日批

前據生員△△具稟已經批飭靜候錄用在案，茲該工人又復聯名稟請△△充當總工首，雖眾所願意亦須靜候本總局裁酌，毋得多瀆此。

（翁阿豆女士提供）

礦工的聯名稟請，並未改變官方原來的任用。翁文卿（即翁煥章）仍須靜候裁酌。迄清國統治結束，無相關資料可再說明。毛少翁一族，自十七世紀初以來的歷史，與採礦關係至為密切。

## 六、結 語

從十七世紀的資料觀察，毛少翁社就是基隆河中、下游之大社。由於該社在產礦之區，因此清國封禁採疏之後，就負有守疏之大責，並成爲北港等社之總通事，尤與金包里、大雞籠兩社有密切關係，共守海口與礦土。不過，清光緒初採礦解禁，毛少翁社人翁煥章欲擔任總工參與採礦而不可得。而隨著土地制度之變革，大租被取消，地權喪失殆盡。

本文粗略的勾勒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毛少翁社社會經濟變遷

之梗概，進一層的探討，則有待他日。

附錄一 毛少翁社資料（1642-1643）

| 時間         | 毛少翁社荷名   | 酋長     | 內容摘要  | 頁數    |
|------------|--|--------|---|-------|
| 1642.11.15 | Maron  |        | 該社 3 個居民，與翻譯人 Waddiow 來 Antonio 城，聽說 Thomas Pedel 中尉留在此地，所以自願前來，並答應 2、3 天內會呈贈土地，並帶食物給荷人。      | 92    |
| 1642.11.17 | Morauw   | (3 人)  | 翻譯人 Waddaw 帶 Morauw 社 3 個頭目來 Antonio 城。他們帶香蕉、檸檬樹苗各一棵作為第一次呈贈土地給荷人，歸順荷人的表徵。並答應遵守荷人與其他居民締訂的條款約定。 | 92~93 |
| 1642.11.18 | Waron  |        | 3 個 Waron 社人與翻譯人 Wadu 來 Antonio 城，帶檸檬、荔枝、酸果等樹苗各一棵，與其他果樹種一起。                                   | 93    |
| 1642.12.13 | Kienasodouaen<br>(江註以為可能是<br>Kimasodouaen, 即<br>Kimassouw) |        | 問 Pedel 中尉是什麼人？從哪裡來？中尉告訴情形後，他們就帶他至社。Pedel 令他們 8 天內運 400 根竹子，否則罰 3 隻豬。                         | 103   |
| 1643.1.18  | Massou   | Kilach | Masou 社酋長搭獨木舟至 Antonio 城，帶來飯菜。  | 110   |
| 1643.4.2   | Masouw   |        | Masouw 酋長 Antonio 城，Pedel 中尉命令他 4 天內呈贈土地給荷人，並要運竹子來。他們說正在種稻，不敢來呈贈土地，怕他們的偶像來破壞稻作，使稻子無法成         | 124   |

|           |                     |                  |  |         |
|-----------|---------------------|------------------|--|---------|
|           |                     |                  | 長，所以呈贈土地，需等 3 個月之後。Pedel 說 4 天內辦不到，就要把村社燒燬。酋長只好遵命照辦。                   |         |
| 1643.4.4  | Masouw              | Peremoch         | Masouw 酋長 Peremoch，帶 4 個人，以及一些食物、酒，並呈贈土地                               | 125     |
| 1643.4.12 | Massau              | Peremoch         | Massau 社 7、8 艘獨木舟來 Antonio 城，荷人寫信給該社酋長 Peremoch，要他運 600 根竹子，重建燒燬的城堡房子。 | 127     |
| 1643.4.19 | (Massau)            | Peremoch         | Peremoch 派 4 艘獨木舟，運 140 根竹子。   |         |
| 1643.4.21 | (Massau)            | Peremoch         | Peremoch 用 3 艘獨木舟，運 160 根竹子至 Antonio 城。                                | 128     |
| 1643.5.6  | Massauw             | Perimoch         | Massauw 社酋長 Perimoch，未在荷人召喚下至 Antonio 城。                               | 269~270 |
|           | Massouw<br>(江註毛少翁社) | Ghacho<br>Limwan | 荷人淡水河東邊的村社，還未歸屬的，有 Massouw 社，是個大社，有 2 個酋長 Ghacho 與 Limwan。             |         |
| 1643.5.10 | Massauw             | Barinioch        | Massauw 社尚未與荷人和解，有壯丁 100 人，酋長 Barinioch。                               | 273     |

資料來源：江樹聲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市政府，2003）。

說明：毛少翁社的荷名，就上表觀察，當為 Masouw、Massau、Massauw。1642-1643 年其酋長為 Peremoch、Parimoch 與 Barinioch 應為 Peremoch 之不同拼法。Maron、Morauw、Waron、Kienasodouaen、Masou 可能都另指他社。

## 參考書目

### 江樹聲譯註

2003,《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

### 翁阿豆提供古文書

### 翁佳音

1998,《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板橋:北縣文化)。

### 陳培桂

1968,《淡水廳志》(台北:國防研究院)。

### 盛清沂

1960,《台北縣志卷5 開闢志》(板橋: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 溫振華

1994,〈平埔族三貂社史概觀〉,《教授論壇專刊》1(台北:前衛),  
頁 203-214。

1995,〈契字上的新港社群〉,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第一屆平埔族學術研討會」。

1995,〈大武龍社群的社會與音樂——以高雄縣甲仙、六龜一帶為例〉,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舉辦,「第一屆傳統藝術研討會」。

1996,〈清朝樸仔籬社遷移史〉,蒙藏委員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會編,《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5-275。

2000,〈清代武勝灣社社史〉,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合辦,「台灣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

2000,〈龜崙社研究〉,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

備處合辦，「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劉澤民等**

2001，《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2，《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詹素娟、劉益昌**

1999，《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淡新檔案》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

風物

臺灣風物